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21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蘇霖軒即蘇丞恩即蘇夢婷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蘇霖軒即蘇丞恩即蘇夢婷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復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2項、第7項所明定。再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蘇霖軒即蘇丞恩即蘇夢婷前

01 積欠債務無法清償，於113年9月30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
02 清理法院更生程序，並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
03 為158萬8,004元，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
04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05 三、經查：

06 (一)聲請人為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之消費者：

07 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
08 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
09 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
10 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
11 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
12 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
13 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
14 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
15 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參照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
16 注意事項第1點）。經查，參以聲請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
17 保資料表及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知聲請
18 人於聲請更生前，應無從事小額營業活動，自得依消債條例
19 聲請更生，合先敘明。

20 (二)關於前置協商部分：

21 聲請人前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
22 構玉山商業銀行申請「消債條例前置協商」，因聲請人無法
23 負擔任何還款條件，經玉山商業銀行於113年8月12日開立前
24 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等情，業經聲請人提出上開通知書在卷
25 可稽(更生卷第57頁)，並經本院查明無訛，是聲請人確已依
26 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之規定，於聲請更生前向最大債權金
27 融機構請求協商，是本院自得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
28 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
29 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30 (三)關於債務總額部分：

31 依本院函詢全體債權人陳報債權結果，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

01 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32萬5,808元、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2 陳報其債權總額為84萬4,975元、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未
03 陳報債權，據聲請人陳報其債權總額為27萬2,223元。綜
04 上，總計聲請人之債務總額約為144萬3,006元(未逾1,200萬
05 元)。

06 (四)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07 依聲請人所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
08 財產查詢清單等資料，顯示聲請人名下有存款(土地銀行83
09 元、中信464元、郵局662元)，另有兩部機車。收入來源部
10 分，依聲請人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顯
11 示各為22萬4,531元及16萬6,742元。故111年9月至12月收入
12 約為74,844元【計算式： $224,531/12\text{個月}\times 4\text{個月}=74,844\text{元}$ ，
13 元以下四捨五入】，另據聲請人陳稱於113年1月至8月月薪
14 為2萬7,470元，總計收入為21萬9,760元，並提出員工在職
15 證明書為證(更生卷第41頁)。故聲請人聲請更生前兩年(即1
16 11年9月至113年8月止)之收入總計約為46萬1,346元【計算
17 式： $74,844\text{元}+166,742\text{元}+219,760\text{元}=461,346\text{元}$ 】。而聲請
18 人聲請更生後每月工作收入部分，因聲請人於上善若水園藝
19 景觀企業社工作，每月收入2萬7,470元，故本院認應以每月
20 收入2萬7,470元，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清償能力之依據。

21 (五)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部分：

- 22 1.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3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24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25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二項情形，債務人
26 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
27 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
28 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定有
29 明文。
- 30 2.經查，聲請人所列目前每月個人必要支出為1萬9,172元，符
31 合桃園市113年度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1萬9,172

01 元，應屬合理，是認聲請人目前每月個人必要支出為1萬9,1
02 72元。

03 3.據上，聲請人目前每月必要支出應為1萬9,172元。

04 四、從而，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剩餘8,298
05 元（計算式：27,470元－19,172元=8,298元），聲請人目前
06 32歲(81年次)，距勞工得退休年齡65歲尚約33年，審酌聲請
07 人目前之收支狀況，仍需14年以上方得清償前揭所負欠之債
08 務總額，況聲請人所積欠債務之利息及違約金仍在增加中，
09 堪認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
10 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及實益，始符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11 例協助債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

12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
13 消費者債務清理協商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
14 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聲
15 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
16 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8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炫谷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裁定不得抗告。

21 本裁定業已於113年12月31日下午5時公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3 書記官 盧佳莉